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68号

罪犯李小平，男，1987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信用卡诈骗罪，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以（2020）京0115刑初137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143821元。被告人李小平未提起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起至2026年2月3日止。于2021年5月20日送北京市天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1年10月21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学习记录员认真负责。如：2024年3月至2024年9月兼任学习记录员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获得加分7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6810元，责令退赔143821元，未履行。月均消费145.09元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218.2元，出狱储备金账户524.36，社会责任金账户238.72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李小平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小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金融诈骗类犯罪，依法应当从严；且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结合案情及罚金履行情况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平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